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 2019-02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11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8日，中盟科技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H78181901001”的《综合授信协议》，为了确保上述授信协议履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编号为“GB78181901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盟科技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余额内的一系列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与公司签订了针对上述事项的反担保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中盟科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中盟科技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47,19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9,19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公司实际发生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7,198 万元(含本次为中盟科技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9%；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网力)；
- 2、《反担保合同》(刘光)；
- 3、《反担保合同》(吴海东)；
- 4、《反担保合同》(西藏大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